

食品里加“料” 获刑又被罚

法院提醒消费者,切莫迷信民间“偏方”及虚假宣传“功效”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近日,鱼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以及妨害药品管理罪,在判处其刑罚的同时,责令其承担该行为所得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2020年至2024年1月,张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某工作室内,将原料药非布司他添加入其购买的瓶装和散装“竹子花粉”内,生产并命名为“竹子花粉”,宣称是蜜蜂采集的,是具有降尿酸、治疗痛风功效的纯天然“保健食品”。张某还将原料药他达拉非添加入其熬制的药膏中,生产并命名为“十八响”,宣称是用多种中药熬制而成的药膏,具有补肾壮阳、增强

男性性功能的“保健药”,并将上述两种物品以商品形式售卖给他人。

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竹子花粉”中违法添加了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非布司他,属于有毒、有害食品;“十八响”中违法添加了原料药他达拉非,属于未取得药品批准文件生产的“药品”。基于此,鱼峰区人民法院对张某的行为提起公诉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鱼峰区法院认为,张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张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销售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其行为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

并且,张某的上述行为导致购买服用涉案食品、“药品”的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摄入非布司他或他达拉非,严重侵害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也即承担该行为所得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鱼峰区法院提醒,食品、药品行业从业者必须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而消费者在面对三无“保健食品”“药品”时应擦亮双眼,注意查验商品质量合格标识,切莫迷信民间“偏方”及虚假宣传“功效”,在发现违法线索时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近日,鱼峰区天马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聚焦日常消费量大的非发酵豆制品及饺子皮(馄饨皮),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经检测,暂未发现非法添加问题。

本次检查旨在全面掌握辖区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基本

情况,建立健全监管台账,并重点针对非法添加着色剂、防腐剂及膨松剂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并督促经营者切实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全媒体记者 冯浩
通讯员 汤君励 摄)

“僵尸车”里藏14个燃气瓶

由于未能找到当事人,执法人员依法将燃气瓶全部暂扣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
通讯员 邓湖广

晚报讯 近日,记者从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执法人员在环江滨水大道河东大桥附近路段,查获了14瓶藏身于“僵尸车”内的燃气瓶,由于当事人不知所踪,执法人员依法将这些燃气瓶全部暂扣。

8月27日,市民向执法部门举报:在环江滨水大道通往原河东新村的一条小路上,有人在路边的一辆“僵尸车”里存放燃气瓶,怀疑其中“有问题”。

当日下午,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在路边一处停着各种车辆的空地上找到了市民举报的那辆“僵尸车”。该车车身污渍斑斑,车门紧闭,执法人员透过车窗,看到车内堆放有多个燃气瓶。经搜查,执法人员在“僵尸车”附近还发现了另一辆同样存放有燃气瓶的“僵尸车”。

这两辆车均未上锁,执法人员一拉开车门,热浪就扑面而来。大家试图将燃气瓶搬出车外清点,但燃气瓶表面滚烫,无法直接搬运,只能先将两侧车门全部打开进行通风散热,待瓶身温度下降后才逐一清点搬运。经清点,这两辆车内存放14个燃气瓶,其中12瓶充满了燃气。

由于未能在现场找到当事人,执法人员全面取证后,依法对14个燃气瓶进行查扣,并联系市燃气协会安排专业车辆转运。

近期我市连续多日发布高温



↑燃气协会的专业人员在转运燃气瓶。

→执法人员清点燃气瓶。



预警,而车内属于密闭空间,经阳光暴晒后属于高温环境,充满燃气的燃气瓶置于这样的环境,内部压力会持续增大,存在安全

风险。市民如发现有类似情况,请立即向执法部门举报,执法人员将第一时间进行查处。

“要证明清白,就转账过来”

一名市民遭遇恐吓型诈骗,民警及时劝阻帮其避免损失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

晚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鱼峰分局新城派出所了解到,该所民警罗长元近期顺利劝阻市民廖女士,让她认清一个涉嫌恐吓型的诈骗案件,帮助她保住了钱财。

近期,民警罗长元接到反诈相关线索,市民廖女士疑似遭遇诈骗,于是迅速找到廖女士了解情况。“我给外地的亲戚转钱”,面对民警的询问,廖女士这样说,并认为民警“多管闲事”。“你不要紧张也不要着急,我们是为了保护你的财产安全,不能让骗子把钱骗走。”民警耐心地与廖女士沟通,并向她讲述类似的电信诈骗案件。经过交流,廖女士才说出了具体情况。

原来,廖女士近日接到一个自称是一家金融机构的客服电话,对方称廖女士的身份信息被人冒用,在该金融机构贷款了10万元。廖

女士听了非常着急:“我没有把身份证借给别人,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对方说:“要想证明你的清白,你需要把1万元转入这个‘解绑账户’,而且不能告诉任何人,否则会违反合同规定,把事情闹大。”对方提出了所谓的“解决方案”,并警告廖女士。廖女士对此深信不疑,便到银行准备转账。

罗长元结合反诈知识,分析该说法的漏洞,比如是谁冒用身份贷了款,为何解绑账户需要转账,为何不让报警,等等。经过劝说,廖女士才意识到遭遇了电信诈骗。她将涉嫌诈骗的“客服”电话提供给罗长元,并感谢罗长元的帮助。

民警提醒市民,遇到类似的情况时,切勿轻信所谓的“客服”“售后”等方面的来电,也不要向任何陌生账号转账,以免蒙受财产损失。